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02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03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04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05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06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7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08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09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10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11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12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4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15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6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17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18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9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20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21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22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23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24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5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6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27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28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30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8,030元，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
31 聲請調解，因無法負擔金融機構債權人之清償方案，致調解

01 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
02 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0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1,448,030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7 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8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495號強制執
09 行事件移轉命令影本等在卷可稽；且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
10 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於本院調解不成立
11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7號
12 卷宗核閱屬實。

13 (二)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消債條例所謂「收
15 入」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16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17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
18 額。查，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豐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豐洲公司），平均每月收入約50,759元，且未領有其他補
20 助等情，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豐洲公司薪
21 資表、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附卷可憑。據上，本院認應以
23 50,759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4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5 聲請人於112年10月6日具狀聲請更生時，列計每月必要生活
26 費用為12,659元，且記載並無扶養他人，有上開聲請狀附卷
27 可憑，於113年1月4日提出之陳報狀亦同此表示。嗣於本院
28 14年10月13日訊問時則稱：以12,659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生
29 活費用，另扶養母親每月5,000元，母親在家幫哥哥帶小
30 孩，哥哥每月給母親15,000元，另有2位姐姐已出嫁，未負
31 擔母親扶養費等語，有本院114年10月1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01 稽，聲請人上開主張，尚且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
0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77元，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3 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12,659元列計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4 用，堪予採認。

05 (四)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即提出更生方案，內容為：分39期
06 清償，第1至38期每期清償38,000元，第39期清償4,030元，
07 有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存卷可參，依上開更生方案所示，聲
08 請人於不到4年時間即可清償全部債務；嗣聲請人於本院訊
09 問時，雖增列母親扶養費5,000元，惟縱增列此筆扶養費
10 用，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計為17,659元，以其每月收入5
11 0,75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33,100元可供支
12 配，而以此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亦僅須不到
13 4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448,030元÷33,100元÷12月÷
14 3.65年）。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
15 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7歲，且於豐洲公司有穩定工
16 作收入，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28年之職業生涯可期，
17 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
18 所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
19 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以聲請人目前所有之財產價值、每
20 月可清償之數額、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及目前生活必
21 要支出情形綜合以觀，其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客觀
22 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衡
24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5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26 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
27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丁文宏